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8. 《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19. 《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四) 权属依据

1.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2.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

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CFF_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_n：回收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6）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锡市锡山区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锡市锡山区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14.5 年（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计算，含建设 1 期），经与管理层访谈，截止日期为 2033 年 9 月 27 日。最终，我们确定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收益期为有限期，预测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33 年 9 月，到期后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

（7）未来收益的确定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2020 年 4 月 1 日为商业运行日，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锡市锡山区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特许经营权主要收入为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项目建设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自商业运营日起基本水量（即保底水量）为 3 万立方米/日，如进水水量不足则按基本水量（即保底水量）计算，如进水水量超出基本水量（即保底水量），按照实际进水水量计算，基本污水处理费单价在试运营开始为人民币 2.643 元/立方米，该基本污水处理费单价为含税价，以后每 2 年合同单价调整一次，本次评估未考虑调价的影响，乙方依法享有国家最新税收优惠

政策，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14.5 年（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计算，含建设 1 期），终止日期为 2034 年 3 月 11 日，到期后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

对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收益预测涉及的主要指标为保底水量和污水处理单价等。保底水量的确定：根据 BOT 协议中的保底水量进行测算。污水处理单价：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锡市锡山区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2.643 元/吨（含税价）。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包括周转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政策，对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设备评估中，重置全价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本次评估的特许经营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具体为多期超额收益法。

超额收益法(Excess Earning Method)是用归属于目标资产所创造的收益的折现值来确定该项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具体是先测算目标资产与其他相关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资产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相应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目标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再将上述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换算为现值，以获得目标资产的价值。

其他相关贡献资产一般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组合劳动力成本等。超额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其中：

P—目标资产价值；

F_t—第 t 年资产预期超额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期。

本次特许经营权采用的收入、成本、预测期等主要参数均与收益法参数保持一致，预测期为 2023 年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折现率为 8.5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7）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2023 年 2 月 1 日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2023 年 2 月 3 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2023 年 2 月 10 日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2023 年 2 月 12 日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

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2023 年 3 月 5 日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2023 年 4 月 15 日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2023 年 4 月 20 日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2023 年 5 月 20 日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2023 年 5 月 22 日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

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2023 年 9 月 1 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

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

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16.24 万元，评估值 13,003.27 万元，增值额为 2,887.03 万元，增值率为 28.54 %；负债账面价值为 7,738.00 万元，评估值 7,526.95 万元，减值额为 211.05 万元，减值率为 2.7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78.2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476.32 万元，增值额为 3,098.08 万元，增值率为 130.27 %。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49.18	3,949.18		
非流动资产	6,167.06	9,054.09	2,887.03	46.81
其中：固定资产	19.72	21.75	2.03	10.29
无形资产	6,094.25	9,032.00	2,937.75	4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0	0.34	-52.76	-99.36

资产总计	10,116.24	13,003.27	2,887.03	28.54
流动负债	3,177.27	3,177.27		
非流动负债	4,560.73	4,349.68	-211.05	-4.63
负债总计	7,738.00	7,526.95	-211.05	-2.73
所有者权益	2,378.24	5,476.32	3,098.08	130.27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704.60 万元。

增值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在未来能够带来较高实质性的收益导致评估增值。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5,704.6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5,476.3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228.28 万元，差异比例是 4.17%。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综上，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378.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04.60 万元，增值额为 3,326.36 万元，增值率为 139.87%。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

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污水处理厂占用的土地为无锡市锡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有，已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土地至特许经营权结束期间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9. 根据 BOT 协议，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前应进行恢复性大修，本次评估在各污水处理厂中主营业务成本最后一年预测期考虑 15%的大修理支出，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10.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科目下的资产为企业日常经营需要新增

的 BOT 协议外资产，不在无偿移交范围内，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11. 2023 年 8 月 17 日，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建设未结算未付清工程款事宜，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本公司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 9,849,104.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72,009.87 元（以 9,849,104.46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合计 10,521,114.33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苏 0205 民初 6511 号，截至报告出具日，此案件尚未判决，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12.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收企业所得税，即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从 2019 年起取得第一笔收入起，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2022-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企业享受留抵退税的优惠政策。据了解，企业选择这个优惠政策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当时可以收到大额现金利于经营，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14. 2023 年 3 月 16 日，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 股权（剥离徐州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 亿元意向金，同时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标的股份质押给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意向书约定如最终双方无法完成交易，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意向

金并以此作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如最终达成交易，则以剥离徐州中发后重新评估的价值作为最终挂牌交易价格，完成过户后予以补足此价格与已支付款项的差额部分，双方已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剥离徐州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担保金额为 8,400.00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5.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6.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7.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9.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0.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

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或汇总表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297 次会议决议

云康旅董决会议〔2023〕06 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集团公司）董事会在 26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97 次【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马庆亮董事委托李家龙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10”行动计划纲要（2023-2032）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10”行动计划纲要（2023-2032）》，并上报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治理主体经营管理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治理主体经营管理事项权责清单》，并下发执行。

三、关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集团向乡村振兴帮扶点捐赠定点帮扶资金 45 万元，并上报省国资委。

四、关于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向寻甸县捐助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向寻甸县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点捐助定点帮扶资金 10 万元，并上报省国资委。

五、关于广东云景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广东云景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减资方案，按照同股比减资方式，将广东云景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9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减资 24,000 万元。

六、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投资有限公司拟注销昆明融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清算注销

昆明融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过程中对昆明融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瑞滇投资有限公司 5.62%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至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七、关于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拟注销大理市龙尾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大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清算注销大理市龙尾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大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八、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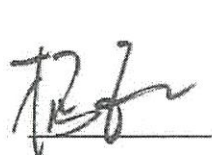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云南水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

上述议案五至议案八，请相关单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国资监管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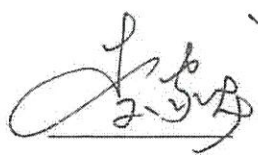
团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部门做好指导和风险管控的相关工作，严格控制风险。

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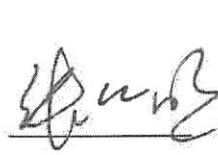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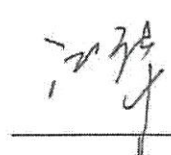
杨 敏



李家龙



张从明



江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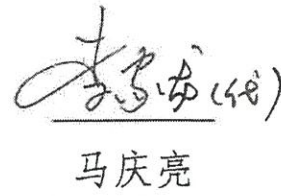
宋兴举



李向丹



孙杨舟



马庆亮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第 35 期

云南水务总经理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第 35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8 月 16 日，云南水务总经理刘建军主持召开公司 2023 年第 35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 3 个议案进行审议，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市场中心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的汇报。

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转让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市场中心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议案的汇报。

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转让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市场中心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的汇报。

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转让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议案，会议要求：

1.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存在转让价款低于成本价的情况，请市场中心负责完善拟转让议案，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充分阐述“股权转让必要性”的原因，并尽快将修订的议案上报康旅集团审议。

2.请市场中心会同法务部、融资部、项目管理中心、运营中心务必要将项目股权转让过程中，或存在的包括不限于股东方债权债务、融资担保、项目审计、水价调整和历史遗

留等所有问题梳理清晰，争取一切权利，规避一切风险，并在协议中进行必要约定。另请项目管理中心和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专人紧盯上述转让项目政府审计事宜，加快项目竣工决算，务于年底前收回结算款，为公司现金回流作出积极正向的贡献。

3.请市场中心负责建立项目资产处置档案，按规定组卷归档项目资产处置所有过程及结果文件，务必作到资产处置档案齐备完整，妥善保管。

出席：刘建军、刘 晖、马祥迺、黄 轶、周志密

列席：华传文、刁莉红、廖建波、顾庆玲、唐 爽

莫文毅、卢婧璇、栾 奕

分送：公司领导。

市场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运营中心、法务部、融资部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水务总经理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2009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Yunnan Branch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云23GGJTS49T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4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200993 号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云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云水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无锡云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无锡云水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无锡云水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无锡云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无锡云水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无锡云水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



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无锡云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无锡云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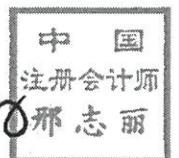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家杰



陆家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3,511,817.66	11,788,095.49	1,028,086.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14,874.40	568,983.14	195,818.67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2,540,735.64	14,774,223.65	14,683,102.11
存货	注释5	1,971.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4,571,819.29	3,348,199.45
流动资产合计		39,491,796.75	35,489,086.18	28,516,381.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197,153.73	112,758.51	70,648.48
在建工程	注释8			28,790,06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60,942,451.96	68,964,079.09	47,936,10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531,010.51	252,21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70,616.20	69,329,050.40	76,796,819.16
资产总计		101,162,412.95	104,818,136.58	105,313,20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瑞凯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1	24,334,195.47	26,355,649.63	50,007,756.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2	29,400.00	21,092.40	16,800.00
应交税费	注释13	429,258.77		
其他应付款	注释14	3,164.59	2,823,937.04	2,553,66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5	6,976,659.00	5,418,318.3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72,677.83	34,618,997.37	55,578,22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6	43,496,800.36	50,474,372.51	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17	2,110,516.67	1,008,851.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07,317.03	51,483,223.69	33,500,000.00
负债合计		77,379,994.86	86,102,221.06	89,078,223.51
所有者权益：				
国有法人资本	注释18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民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9	678,241.81	171,591.55	
未分配利润	注释20	6,104,176.28	1,544,323.97	-765,023.09
股东权益合计		23,782,418.09	18,715,915.52	16,234,976.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162,412.95	104,818,136.58	105,313,20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瑞凯



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1	22,193,719.99	17,724,618.45	9,656,118.58
减：营业成本		14,454,063.51	13,079,091.16	7,100,988.63
税金及附加	注释22	12,073.29	24,259.20	3,855.4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注释23	453,247.49	536,032.01	528,657.3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注释24	1,922,934.85	1,856,543.02	1,753,300.46
其中：利息费用		2,742,126.13	2,480,486.15	2,000,805.17
其中：利息收入		829,827.65	627,419.93	249,141.03
加：其他收益	注释25	19.61	32.75	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6	-13,525.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7,895.12	2,228,725.81	269,317.1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7	-	-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7,895.12	2,228,725.81	270,317.1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8	271,392.55	-252,212.8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6,502.57	2,480,938.61	270,31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6,502.57	2,480,938.61	270,31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6,502.57	2,480,938.61	270,31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之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瑞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9,580.49	8,028,086.96	16,554,40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2,050.40	1,199,60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9.94	30,359.59	61,4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7,150.83	9,258,054.23	16,615,88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8,827.40	6,962,031.95	3,269,15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176.20	739,964.95	971,31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882.40	24,931.20	4,5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82.41	79,449.97	90,5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4,568.41	7,806,378.07	4,335,5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2,582.42	1,451,676.16	12,280,32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8,427.00	24,387,304.27	6,523,07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427.00	24,387,304.27	6,523,07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27.00	-24,387,304.27	-6,523,07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6,8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200.00	2,152,287.64	6,4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200.00	24,459,087.64	44,40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8,652.73	3,000,000.00	24,428,72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9,070.15	2,488,203.33	1,880,21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5,200.00	1,510,465.66	14,604,85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2,922.88	6,998,668.99	40,913,79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7,722.88	17,460,418.65	3,492,20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67.46	-5,475,209.46	9,249,45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964.61	9,261,174.07	11,72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瑞凯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其他	171,591.55		18,715,91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171,591.55		18,715,91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6,650.26		5,066,50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66,502.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678,241.81		23,782,41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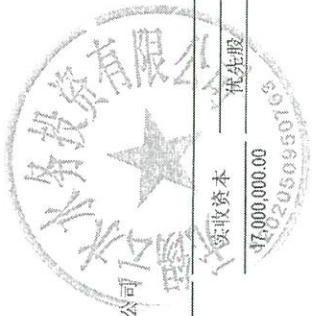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									-765,023.09	16,234,97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000,000.00									-765,023.09	16,234,97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1,591.55	2,309,347.06	2,480,93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9,347.06	2,480,938.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591.55	-171,591.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591.55	-171,591.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								171,591.55	1,544,323.97	18,715,915.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瑞凯



编制单位: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								-1,035,340.20	15,964,65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								-1,035,340.20	15,964,65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317.11	270,31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317.11	270,317.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7,000,000.00								-765,023.09	16,234,97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R975E88;法定代表人:许冬平;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安泰二路。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环境治理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管理;环保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



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1) 减值方法的确认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处理。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冲销坏账准备。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补记信用减值损失。

(3)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融工具层面，以合理成本可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本公司对单项应收款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

组合 2 应收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

组合 3 应收第三方

鉴于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信贷记录良好，本公司评定来自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除来自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拥有大量客户，故并无信用集中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进行评估。由于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及中国国有实体，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较低。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应收票据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由应收关联方款项构成	由于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信贷记录良好,本集团评定来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由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及其他客商构成	由于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的财务状况及信贷记录良好,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客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所示

客商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地方政府	0.09%	0.15%	0.18%	0.21%	0.22%	0.23%
其他关联方	0.00%	2.89%	4.79%	4.61%	5.61%	3.36%
云建投	0.00%	2.89%	4.79%	4.61%	5.61%	3.36%
地方国有企业	0.10%	2.23%	5.46%	15.00%	25.00%	45.00%
其他工程发包商	12.38%	18.89%	28.53%	34.29%	50.52%	62.74%
居民企业或个人	3.37%	12.63%	20.73%	42.80%	68.46%	87.59%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由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客商构成	由于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的财务状况及信贷记录良好, 本集团评定来自地方政府及地方大型国企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信贷记录良好, 本集团评定来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客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押金保证金及期后已收款的款项, 本集团评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所示

客商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地方政府	0.09%	0.15%	0.18%	0.21%	0.22%	0.23%
其他关联方	0.00%	2.89%	4.79%	4.61%	5.61%	3.36%
云建投	0.00%	2.89%	4.79%	4.61%	5.61%	3.36%
地方国有企业	0.10%	2.23%	5.46%	15.00%	25.00%	45.00%
其他工程发包商	12.38%	18.89%	28.53%	34.29%	50.52%	62.74%
居民企业或个人	3.37%	12.63%	20.73%	42.80%	68.46%	87.59%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九)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未履行完毕合同权利、开发支出及经营许可证等。

1.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已与各地方政府(合同授予方)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供水



服务。如果本公司取得权利(特许权)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则将资产列作无形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服务的相关权利,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 16-30 年的经营期平均摊销。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 专有技术和软件

专有技术和软件为本公司通过购买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取得子公司时,按其直接购买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为专有技术和软件。专有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47 年平均摊销。

4. 未履行完毕合同权利

未履行完毕合同权利为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取得子公司时,将子公司持有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未完成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 30 年平均摊销。

5. 经营许可牌照

执照为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取得固体废弃物经营许可,将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牌照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 5-54 年按照直线法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代收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2）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环保产品及设备等商品予客户，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3）污水处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及委托运营服务等收入

本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及委托运营服务等服务，根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等，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服务收入。

（4）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户表安装服务，本公司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提供建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



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二)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 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三) 税收优惠及政策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等规定，无锡云水水务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无锡云水水务从 2019 年 3 月起取得第一笔收入起，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享受所述税收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银行存款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合计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 年以内	13,525,343.00	11,788,095.49	1,028,086.96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3,525,343.00	11,788,095.49	1,028,086.96
减：坏账准备	13,525.34		
合计	13,511,817.66	11,788,095.49	1,028,086.9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5,343.00	100.00	13,525.34	0.10	13,511,817.66
其中：其他组合	13,525,343.00	100.00	13,525.34	0.10	13,511,817.66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合 计	13,525,343.00	100.00	13,525.34		13,511,817.6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8,095.49	100.00			11,788,095.49
其中: 其他组合	11,788,095.49	100.00			11,788,095.49
合 计	11,788,095.49	100.00			11,788,095.49

续:

种类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8,086.96	100.00			1,028,086.96
其中: 其他组合	1,028,086.96	100.00			1,028,086.96
合 计	1,028,086.96	100.00			1,028,086.96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地方大型国企	13,525,343.00	0.10	13,525.34	11,788,095.49		
合 计	13,525,343.00	0.10	13,525.34	11,788,095.49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地方大型国企	11,788,095.49			1,028,086.96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11,788,095.49			1,028,086.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525,343.00	100.00	13,525.34
合 计	13,525,343.00	100.00	13,525.3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788,095.49	100.00	
合 计	11,788,095.49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28,086.96	100.00	
合 计	1,028,086.96	100.00	

注释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0.00	10.08	555,608.74	97.65	182,444.27	93.1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3,374.40	6.83
3 年以上	13,374.40	89.92	13,374.40	2.35		
合 计	14,874.40	100.00	568,983.14	100.00	195,818.67	100.00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374.40	89.92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无锡润途商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 计	14,874.4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608.74	97.6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374.40	2.35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计	568,983.14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473.18	83.4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吴中区胥口惠铭机电商行	15,984.00	8.1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无锡润途商业有限公司	2,987.09	1.53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374.40	6.83	2-3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195,818.67	100.00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22,540,735.64	14,774,223.65	14,683,102.11
合计	22,540,735.64	14,774,223.65	14,683,102.11

(一)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540,735.64	100.00			22,540,735.64
其他组合	22,540,735.64	100.00			22,540,735.64
合计	22,540,735.64	100.00			22,540,735.6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774,223.65	100.00			14,774,223.65
其他组合	14,774,223.65	100.00			14,774,223.65
合计	14,774,223.65	100.00			14,774,223.65



续:

种 类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683,102.11	100.00			14,683,102.11
其他组合	14,683,102.11	100.00			14,683,102.11
合 计	14,683,102.11	100.00			14,683,102.1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 年以内	10,550,301.91	1,660,433.73	14,683,102.11
1—2 年	1,660,433.73	13,113,789.92	
2—3 年	10,330,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2,540,735.64	14,774,223.65	14,683,102.11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2,540,735.64	14,774,223.65	14,683,102.11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	22,537,391.39			14,770,842.65		
代扣代缴款	3,344.25			3,381.00		
合 计	22,540,735.64			14,774,223.65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	14,770,842.65			14,683,102.11		
代扣代缴款	3,381.00					
合 计	14,774,223.65			14,683,102.1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535,879.33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99.98	
云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12.06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22,537,391.39		99.99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合计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700,016.00	1 年以内、 1-2 年	94.13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26.65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13,908,066.15		94.14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247,239.50	1 年以内	98.42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9,312.19	1 年以内	1.58	
合 计		14,476,551.69		100.00	

注释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71.90		1,971.90			
合 计	1,971.90		1,971.90			

续：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低值易耗品 等)						
合 计						

注释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71,819.29	3,348,199.45
合 计		4,571,819.29	3,348,199.45

注：本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待抵扣进项税已退回。

注释 7.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固定资产	197,153.73	112,758.51	70,648.48
合 计	197,153.73	112,758.51	70,648.4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362.84	57,434.69	7,471.54	24,679.65	158,94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43.56	125,64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362.84	57,434.69	7,471.54	150,323.21	284,592.28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24.97	26,761.81	3,051.27	6,252.16	46,19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48.34	41,24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124.97	26,761.81	3,051.27	47,500.50	87,438.55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237.87	30,672.88	4,420.27	102,822.71	197,153.7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237.87	30,672.88	4,420.27	18,427.49	112,758.5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5. 2021 年 01 月 01 日		57,434.69	7,471.54	24,679.65	89,585.88
6. 本期增加金额	69,362.84				69,362.84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362.84	57,434.69	7,471.54	24,679.65	158,948.72
二. 累计折旧					
5.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5,757.33	1,617.03	1,563.04	18,937.40
6. 本期增加金额	10,124.97	11,004.48	1,434.24	4,689.12	27,252.81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24.97	26,761.81	3,051.27	6,252.16	46,190.21
三. 减值准备					
5. 2021 年 01 月 01 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237.87	30,672.88	4,420.27	18,427.49	112,758.51
4. 2021 年 01 月 01 日		41,677.36	5,854.51	23,116.61	70,648.48

注释 8.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二阶段工程				28,790,063.20		28,790,063.20
合计				28,790,063.20		28,790,063.20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镇污水处 理厂二期二 阶段工程		28,790,063.20			28,790,063.20	
合计		28,790,063.20			28,790,063.20	

注释 9.无形资产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118,409.78	83,118,40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915,863.69	915,863.69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202,546.09	82,202,546.09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54,330.69	14,154,33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5,763.44	7,105,76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260,094.13	21,260,094.13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942,451.96	60,942,451.9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964,079.09	68,964,079.09

续: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5. 2021 年 01 月 01 日	56,240,000.00	56,240,000.00
6. 本期增加金额	26,878,409.78	26,878,409.78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118,409.78	83,118,409.78
六. 累计摊销		
5. 2021 年 01 月 01 日	8,303,892.52	8,303,892.52
6. 本期增加金额	5,850,438.17	5,850,438.17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54,330.69	14,154,330.69
七. 减值准备		
5. 2021 年 01 月 01 日		
6. 本期增加金额		
7. 本期减少金额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 账面价值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964,079.09	68,964,079.09
4. 2021 年 01 月 01 日	47,936,107.48	47,936,107.48

注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042.02	531,010.51	1,008,851.20	252,212.80		
信用减值损失	13,525.34	3,381.34				
预提 PPP 项目更新改造费用	2,110,516.68	527,629.17	1,008,851.20	252,212.80		
合计	2,124,042.02	531,010.51	1,008,851.20	252,212.80		

注释 11.应付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1,431.20	654,905.75	31,829,650.80
1-2 年（含 2 年）	309,608.83	8,112,201.08	13,807,946.19
2-3 年（含 3 年）	4,443,809.21	13,231,757.69	4,370,159.51
3 年以上	17,389,346.23	4,356,785.11	
合计	24,334,195.47	26,355,649.63	50,007,756.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6,931,065.56	尚未结算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尚未结算
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3,805,179.71	尚未结算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7,933.99	尚未结算
合计	18,024,179.2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暂估应付工程款	13,341,502.66	尚未结算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93,200.00	尚未结算
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3,805,179.71	尚未结算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7,933.99	尚未结算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5,551,816.3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暂估应付工程款	13,779,415.72	尚未结算
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3,805,179.71	尚未结算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4,979.80	尚未结算
常州市绿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8,669,575.23	

注释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405.40	110,532.70	107,538.10	29,4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3.00	74,860.50	69,547.50	
三、辞退福利		29,147.59	29,147.59	
合 计	21,092.40	214,540.79	206,233.19	29,4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800.00	682,171.10	672,565.70	26,405.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92.34	67,005.34	-5,313.00
合 计	16,800.00	743,863.44	739,571.04	21,092.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9,400.00			29,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2,423.00	32,423.00	
三、社会保险费	-2,994.60	42,399.70	39,405.1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2,447.20	34,687.60	32,240.40	
2.工伤保险费	-289.80	4,083.30	3,793.50	
3.生育保险费	-257.60	3,628.80	3,371.20	
四、住房公积金		35,710.00	35,7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合 计	26,405.40	110,532.70	107,538.10	29,4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6,800.00	556,929.31	544,329.31	29,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6,946.51	46,946.51	
三、社会保险费		38,704.43	41,699.03	-2,994.6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1,978.84	34,426.04	-2,447.20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工伤保险费		3,343.13	3,632.93	-289.80
3.生育保险费		3,382.46	3,640.06	-257.60
四、住房公积金		41,720.00	41,7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9.15	-2,129.15	
合 计	16,800.00	682,171.10	672,565.70	26,405.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152.00	72,592.00	67,440.00	
二、失业保险费	-161.00	2,268.50	2,107.50	
合 计	-5,313.00	74,860.50	69,547.50	

续: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1,462.56	66,614.56	-5,152.00
二、失业保险费		229.78	390.78	-161.00
合 计		61,692.34	67,005.34	-5,313.00

注释 13.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0,877.62	264,704.44	136,173.18
企业所得税		550,190.26	257,104.67	293,085.59
个人所得税		1,141.90	1,141.90	
印花税		12,073.29	12,073.29	
合 计		964,283.07	535,024.30	429,258.77

续: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39.50	1,039.50	
应交印花税		24,259.20	24,259.20	
其他税费		672.00	672.00	
合 计		25,970.70	25,970.70	

注释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其他应付款项	3,164.59	2,823,937.04	2,553,667.01
合 计	3,164.59	2,823,937.04	2,553,667.0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利息	3,164.59	2,823,937.04	2,553,667.01
合计	3,164.59	2,823,937.04	2,553,667.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64.59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3,164.59	

续:

债权人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8,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978,000.00	

续:

债权人单位名称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未偿还原因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840,000.00	

注释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76,659.00	5,410,000.00	3,000,000.00
应付利息		8,318.30	
合 计	6,976,659.00	5,418,318.30	3,000,000.00

注释 16.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43,496,800.36	50,396,800.00	5.1-5.15
应付利息		77,572.51	
合 计	43,496,800.36	50,474,372.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0,396,800.00	33,500,000.00	5.1-5.15
应付利息	77,572.51		
合 计	50,474,372.51	33,500,000.00	

注释 1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预提更新改造费	2,110,516.67	1,008,851.18	
合 计	2,110,516.67	1,008,851.18	

注释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注释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591.55	506,650.26		678,241.81
合 计	171,591.55	506,650.26		678,241.81

续:

项 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591.55		171,591.55
合 计		171,591.55		171,591.55

注释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4,323.97	-765,023.09	-1,035,340.20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4,323.97	-765,023.09	-1,035,340.2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6,502.57	2,480,938.61	270,317.1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6,650.26	171,591.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4,176.28	1,544,323.97	-765,023.09

注释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2,193,719.99	14,454,063.51	17,724,618.45	13,079,091.16	9,656,118.58	7,100,988.63
污水处理服务	22,193,719.99	14,454,063.51	17,724,618.45	13,079,091.16	9,656,118.58	7,100,988.63
合计	22,193,719.99	14,454,063.51	17,724,618.45	13,079,091.16	9,656,118.58	7,100,988.63

注释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12,073.29	24,259.20	3,855.40
合计	12,073.29	24,259.20	3,855.40

注释 23.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介服务费	40,207.55	121,099.57	138,000.00
职工薪酬	385,139.67	388,918.30	366,279.86
审计费	17,310.87	10,377.36	10,377.36
车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260.00	10,264.00	8,379.00
差旅费		1,274.74	2,347.42
折旧费	1,474.68	1,474.62	1,296.51
办公费	-145.28	2,371.42	1,690.19
其他		252.00	287.00
合计	453,247.49	536,032.01	528,657.34

注释 24.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742,126.13	2,480,486.15	2,000,805.17
减：利息收入	829,827.65	627,419.93	249,141.03
银行手续费			
其他	10,636.37	3,476.80	1,636.32
合计	1,876,527.70	1,856,543.02	1,753,300.46

注释 25.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61	32.75	0.36
合 计	19.61	32.75	0.36

注释 2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3,525.34		
合 计	-13,525.34		

注释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000.00
合计			1,000.00

注释 2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190.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8,797.71	-252,212.80	
合计	271,392.55	-252,212.80	

注释 29.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6,502.57	2,480,938.61	270,317.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52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48.34	27,252.81	12,961.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105,763.44	5,850,438.17	4,529,39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2,126.13	2,480,486.15	2,000,80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797.71	-252,21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16,418.60	13,233,466.48	-1,940,52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2,232.39	-22,368,693.26	7,407,368.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2,582.42	1,451,676.16	12,280,328.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85,964.61	9,261,174.07	11,720.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67.46	-5,475,209.46	9,249,453.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397.15	3,785,964.61	9,261,174.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8 月 17 日，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建设未结算未付清工程款事宜，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本公司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 9,849,104.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72,009.87 元（以 9,849,104.46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合计 10,521,114.33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3）苏 0205 民初 6511 号，截至报告出具日，此案件尚未判决。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投资	119,321.35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396,800.00	2020-1-3	2028-1-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535,879.33		14,770,016.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2.06		826.65	
预付款项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608.74	
合计		22,789,208.26		15,326,451.39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6.65		229,312.19	
其他应收款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770,016.00		14,247,239.50	
预付款项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608.74		163,473.18	
合计		15,326,451.39		14,846,575.2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32,178.64	197,740.92
应付账款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3,483.13	5,693,200.00
应付账款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000.00	424,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50,980.41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64.59	72,956.63
合计		1,754,643.23	9,138,877.96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97,740.92	
应付账款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93,200.00	28,170,500.46
应付账款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50,980.41	2,527,246.26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56.63	
其他应付款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6,420.75
合计		9,138,877.96	30,724,16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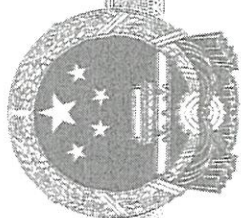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059457275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公司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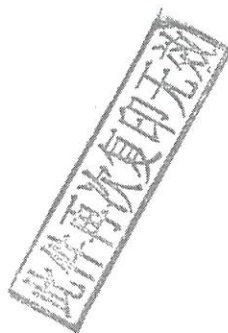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易进波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同求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
写字楼7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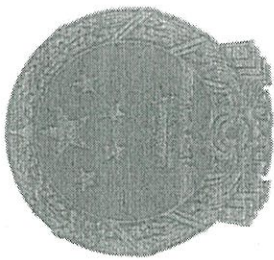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易进波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530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2〕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12/14



证书序号：50013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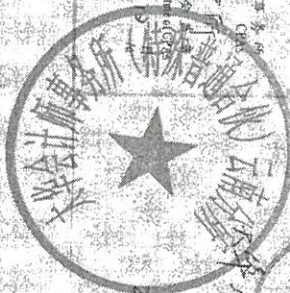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邢志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3011979041900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ICPA
同意加入
Agree to be registered 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ICPA
同意加入
Agree to be registered as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邢志丽(110101480301)
已通过2021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邢志丽(1101014803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邢志丽(110101480301)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邢志丽(110101480301)
您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